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補字第472號

原告 台灣百晟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淑敏

訴訟代理人 陳傳盛

李有家

林筠翊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崑城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，依臺灣
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
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
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
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林士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8 日

書記官 楊均謙